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會忠先生

曹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6,219,996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139,243,99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1,392,440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金禮先生、曹志榮先生及王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程金樹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性指引。以上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末期股息擬通過繳入盈餘賬分派，而該等繳入盈餘賬中之部份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繳入。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述，以連權基準買賣享有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641,869,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5)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6)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696,219,996 股已發行股份或 6,962,200 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8,624,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 69,622,0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及股本 696,220 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3.16	10.74
五月	11.50	9.41
六月	13.68	10.44
七月	13.80	11.00
八月	14.18	11.22
九月	14.78	12.12
十月	15.28	13.30
十一月	14.84	12.84
十二月	13.06	10.1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26	10.68
二月	10.96	9.72
三月	11.90	10.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10.5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時權益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劉紅維	35.46%	39.40%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35.26%	39.18%
JP Morgan Chase & Co.	5.96%	6.63%

附註：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金禮，5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孫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孫先生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 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本約 15%。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然而，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孫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 1,500,000 港元；及 (e) 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曹志榮，41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現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之董事。彼曾於 ICEA Capital Limited 及永隆財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約 15 年經驗。曹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曹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曹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135,600港元；及(d) 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京，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 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王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博士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及(d) 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
3. (i)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孫金禮先生、曹志榮先生及王京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